

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校主任。
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7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(自然科學)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(藝術)、(科技)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必要項目)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(至少一人)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)。
 - (四)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職責：
 - (一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三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四)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 - (五)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- (六)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 - (七)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八)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 - (九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110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委員名單

職 稱	成 員 名 單	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陳宏圖 校長	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工作之進行。
執行秘書	羅婉容 主任		1.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委 員	行政人員 代表	黃春光 主任 郭惠琳 主任	一、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三、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四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五、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六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七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	年級教師 代表 (各年級1人)	黃素玉 老師 陳櫻萍 老師 陳鴻育 老師 陳 敏 老師 張念慈 老師 郭元俊 老師	
委 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	國文	簡寶玲 老師	
	英語	楊 淇 老師	
	數學	巴念祖 老師	
	社會	潘玉莉 老師	
	自然生活科技	孫青木 老師	
	藝術與人文	陳雅筑 老師	
	健康與體育	陳 飛 老師	
	綜合活動	郭朝儀 老師	
	生活	郭惠敏 老師	
	本土語	郭芳儀 老師	
特殊教育	陳建樺 老師		
委 員	家長及社區 代表	黃英杰 會長 張美惠 督導	

附件二

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110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召集人	校長陳宏圖		統籌並監督辦理工作，做全方位的整合。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羅婉容		總籌課程實驗各項事務。
行政人員組	教導主任羅婉容	巴念祖、簡寶玲、黃春光	負責教學及課程的總體規劃。
年級導師組 (領域教師組)	郭惠敏	高年級-張念慈 中年級-陳敏 低年級-陳櫻萍	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。 負責聯繫各領域推展課程。
家長代表組	黃英杰	家長會代表	負責宣導家長配合推展課程。
社區代表	張美惠	李凌	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

附件三

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110學年學習領域分組表

學習領域	召集人	成員	備註
語文(國語)	簡寶玲	陳櫻萍、郭惠敏、郭朝儀、郭元俊、陳敏	
語文(英語)	楊 淇	孫青木	
數學	巴念祖	黃素玉、郭予凡、陳鴻育、張念慈、楊燈祥	
自然與科技	孫青木	羅婉容、李鐵雄、陳雅筑	
社會	潘玉莉	潘佩璇、郭惠琳、陳雅筑	
健康與體育	陳 飛	黃春光、陳鴻育、李鐵雄	
藝術與人文	陳雅筑	陳飛、潘佩璇、楊淇	
生活	郭惠敏	黃素玉	
綜合	郭朝儀	郭元俊、巴念祖	